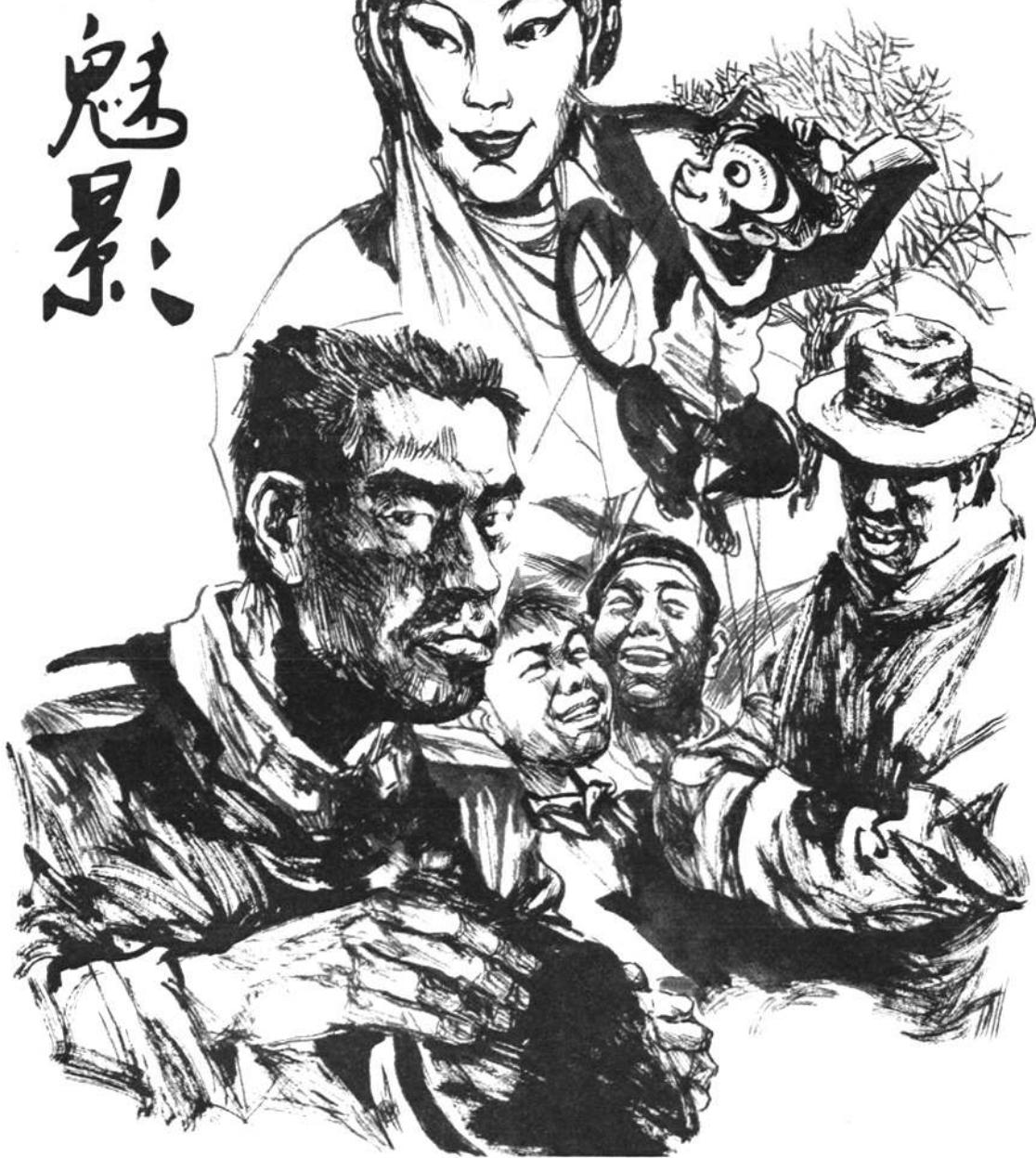


# 京剧魅影

歌明道  
燕段老  
作者  
插图  
责编



## 一

早上刚过六点，像往常一样，何小河第一个走进了剧场，她站在舞台上，先是定了定神，然后脸一扬，起了一个云手，眼睛里立时放出光来。这出《穆柯寨》她是刚学，想要演出穆桂英那种英气勃发而不失娇艳的气质不容易，所以何小河很努力。

天台大剧院白天没有演出，这个剧院在北平来说，是非常有影响的，否则也接不下“富荣来”这个戏班子。富荣来戏班在北方是鼎鼎大名的，其当家红星奚美莲，唱、念、做、打，无一不精，无论是青衣、花旦、刀马旦，都称得上是一流，而且扮相艳丽，嗓音娇润甜美，是民国时为数不多的女旦名角。

何小河在初进戏班时，就已经确立了自己的目标，她要成为一名与奚美莲一样的名角。为了这一目标，她付出了比常人多数倍的努力。但成名成角不容易，除了有天赋、有真本领之外，你还要有人发现、扶持才行。她曾听说奚美莲的后台是北平一位官员，是此人向戏班老板力荐，奚美莲才得以走上前台，成为了现在的台柱子。

但何小河并不完全相信，她曾看到过奚美莲半夜时还在练功，便知道奚美莲是有真本领的。

不得不承认的是，何小河的天赋惊人，她进步的非常快，天生就是唱戏的料。

现在的何小河在戏班中戏份当然不多，偶尔演一下丫环啦、书僮啦，也就是站站桩，最多一两句念白，但她坚信，只要自己努力，就一定能脱颖而出。而且她听说，奚美莲以前也是她一样的角色，苦等了很久才等到一个转机——以前的台柱子——男旦角李丁因车祸受伤后，才捞到一个主演的机会。

现在她所欠缺的，只是一个机会而已。

天色还早得很，门外隐约传来卖豆汁油条的小贩的叫卖声，何小河的肚子也咕咕叫起来，正想休息一下吃些早点，猛然发现舞台后台里，有个人正直直地站在那里看着她。

何小河吓了一跳，定睛看去，那人生得极是丑陋，弓身驼背，眼眉下垂，嘴角下垂，再配上一个塌鼻子，还瞎了一只眼，瘸了一条腿。何小河认得他，这人叫周五奎，是戏班

里拉幕布的。听他说以前也曾唱过戏，但后来家里出了变故，老婆跟人跑了，弄得他天天以酒浇愁，终于烧坏了嗓子。一天酒后失足，摔下陡崖，才变成现在这个样子，没法再唱戏，只好靠拉幕布来糊口。两年前才到这个戏班来。

这么早，他来做什么？

何小河想起了，昨晚戏班子排练的很晚，周五奎管着道具，所以便没回宾馆，和这里的看门老头儿共住了一夜。

何小河向他点点头，微微一笑，快步走下舞台去了。

周五奎目不转睛地盯着何小河，目送着她远去，眼睛里突然现出一种奇怪的神色。

此时剧场中又有人走进来，是打扫卫生的看门老人。周五奎又向何小河出门的地方看了看，幽灵一般地消失在后台。

奚美莲静静地坐在椅子上，盯着镜子里的自己，她已经勾完脸了，每次在这个时候，她都会呆呆地坐上一阵子，这是奚美莲的习惯，没有人敢来打扰她。按她自己的话解释，这是提前进入角色，首先她要让自己相信，此时的她，就是戏中的人物，这样才能演的传神。

这次戏班子要在这里演出三天，海报早已打出，正戏分别是奚美莲的拿手戏《绿珠坠楼》、《霸王别姬》、《贵妃醉酒》。今天她的戏码是《绿珠坠楼》，现在垫戏正热闹，前台的锣鼓家伙响成一片，但奚美莲坐在自己的梳妆台前，就像是另一个世界里的人，无比的孤芳自赏。

便在此时，前台的戏已将结束，有演员回后台卸妆了。

戏班子的老板来富荣的声音在门外响起：“喂，看到奚老板了吗？”随后一个女孩子答道：“好像早来了，一直在上妆呢。”随后，来富荣敲了敲门，说道：“奚老板，快该上场了。”屋子里没有回音，来富荣推开了门，大声叫道，“奚老板，你听到了没有！”他的声音已微带了火气。

奚美莲侧坐在妆镜前，那极富美感的声音传出来：“绿珠知晓……”来富荣心中暗骂：入戏了，每回都这样……这个骚货，不知道在方局长的床上是不是也这样撒娇……

他转过身刚要离开，却看到奚美莲走出化妆台，向卫生间走去。

此时垫戏已结束，一个男丑正在插科打诨，顺便报一下接下来的压轴戏。

来富荣在后台查看了一番，所有演员都已到位，随着梆子声一响，周五奎与另一个人将大幕缓缓拉开。

猛然间，来富荣觉得有什么不对，他看了一眼后台的演员，却没有发现奚美莲，现在就该她上场了，而身边却没有她的身影！他吃了一惊，马上吩咐跟班到卫生间叫一声。可跟班跑回来，奚美莲根本不在那里。

后台马上炸了锅，没了主角，这戏还怎么演？

台下已有观众在鼓噪，来富荣没有办法，只得跑上台来，向观众们致歉。但观众们并不买账，一时间手巾、茶碗乱飞，弄得来富荣好不狼狈。

正在不可开交之时，猛然间由舞台顶上掉下来一大团物事，砰地一声重重摔在台板上，差点砸到了来富荣。

剧场里一下子静了下来，无数双眼睛盯在那团飞来之物上，见那是一个人，穿着行头，装扮得妥妥当当，只是四肢摊开，一动不动，一双描画得异常美艳的眼睛里充满着恐惧与惊疑。

来富荣认出了这人，他猛地发出一声高亢地惨叫：“奚老板……是奚老板！”

阳光从窗帘缝隙中透进来，落在方德一脸上，他随手向身边一摸，却摸了个空，不由张开眼睛。

屋子里装饰豪华，镜子前正坐着一个体貌妖娆的女子，聚精会神地描眉画眼，眼角边的美人痣亦如有了表情一般勾人。她从镜子里看到方德一醒来，转回头莞尔一笑，那笑容差点让方德一魂飞天外。

他从床上跳下来，走到女子身后，双手轻抚她的香肩，把脸凑到她后颈处轻嗅，胡子茬弄得那女子不住娇笑。

突然间，那女子将方德一的头向后一推，转回身板着脸道：“我问你，那个狐狸精以前在你这里，你是不是也像对我一样？”方德一笑了：“吃醋了？就算我对她比对你好，也是过去的事了。”女子娇哼了一声，突然脸

色一正：“那可是我的师姐，你是不是把她玩腻了，指使人杀了她？”

方德一脸色一变，沉声道：“胡说八道！我怎么会杀她？你这话要敢到外面去说，我会让你尝尝班房里二十八般刑具的滋味。”那女子笑着将身子向他一靠：“我才不会那么傻，她死了，我终于有机会做名角了，不管是谁杀了她，我都要感激那个人……哦对了，这根步摇款式太旧了，我不想再戴，你为我买根最新款的好不好？好不好嘛……”

“叮叮叮……”电话声响起，方德一抓起听筒，嗯了几声，然后放下话机，抓起衣服，回头道：“好，我一定给你买。不过现在我要去局里了。”说完出门坐上汽车向警察局驰去。

妆台前的女子哼了一声，脸上露出了厌恶的神情。

方德一的办公室前，早有一人站在那里等候了。这人个子不高，脸面瘦削如同刀裁过一般，棱角分明，一对眼睛里迸发出机警的光芒。他见方德一急匆匆走进来，马上迎上去招呼了一声：“局长，我有事向你汇报。”

二人进了办公室，方德一扔出一根炮台烟，自己也叼上一支，那人掏出火机为他点了火，才自己吸了一口，坐在方德一对面。

方德一问：“罗队长，有什么发现？”

他对面的人名叫罗森，是警察局中的刑侦队长，为人十分精明强干，破过不少大案子，如今奚美莲死在舞台上，这事轰动了整个北平城。警察局的压力十分巨大，如不能破案，他这个局长万万受不了各界舆论，肯定要引咎辞职的。

罗森吐了个烟圈，不急不徐地道：“局长，这回的案子非同寻常，而且有几个令人不解的谜团。”方德一的眉头拧了起来。

“讲一讲，是什么谜团？”

罗森弹了弹烟灰，慢慢地说着：“首先，奚美莲的死十分蹊跷，据戏班老板来富荣讲，在戏开演之前，他还看到奚美莲在化妆间里独坐，与他出声对答，然后去了洗手间，便没有回来。而她再次出现时，便是重重摔在台上那一幕，这期间只有短短的十分钟，凶手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是如何制住奚美莲而后又将她吊到舞台上方的呢？要知道，她被吊的地方距离台面有五米来高，这么高的地方，没有长梯等类工具是不可能做到的。”

方德一点点头：“是很难解释。”

罗森又说：“其二，我检验过尸体，死者的致命伤是颈骨折断，头部受重大震荡而死。此外没有钝器击打的痕迹。这说明死者是头部先着地，巨震之下毙命的。她的嘴巴上贴着胶布，验尸官发现，死者被灌了药，以致昏迷。手脚与身上的行头显示，除了捆绑以外并没有任何挣扎的迹象。像是先被人用药迷倒后，再吊到高处的。”

方德一沉默着，缓了缓才道：“那现在的问题，就是凶手在洗手间将死者迷晕后，是如何在演员拥挤、人多眼杂的后台，神不知鬼不觉地将尸体吊上去喽？”

罗森点头：“还有一点！”他从衣袋里取出一张纸递了过去。方德一打开一看，见上面写着四句诗：

听罢言来心悲伤，  
樊笼无计可飞翔，  
古来烈女柏舟上，  
岂肯随鴟误凤凰。

方德一似乎觉得这四句话十分熟悉，仔细一想，叫道：“这是……这是唱词！《绿珠坠楼》中的唱词。奚美莲为何要写这四句诗带在身上？”

罗森道：“这不是奚美莲的，而是凶手贴在她的行头上的。”方德一眉头一皱，道：“这……这是什么意思？”罗森道：“我现在也不能肯定，不过我问过来富荣，昨夜奚美莲的压轴戏正是这出《绿珠坠楼》！”

方德一嘴里暗自念道：“绿珠坠楼……坠楼……想不到奚美莲也是坠楼而死。”他抬头看着罗森，“除了这些，还有什么线索？比如说，她有什么仇家之类的……”

罗森回答：“正在追查，我已经派人将整个戏班子的人全都秘密监视起来了，可据很多人说，奚美莲虽说品性高傲，但在班子里并没有与人结下什么深仇大恨，所以作案动机只有一种。”方德一眼睛一闪：“哪种？”

罗森斩钉截铁地答道：“嫉妒！”

方德一突然手指一颤，几乎把烟掉在桌上：“你是说，杀人凶手肯定是戏班里的演员？”

罗森点头：“这个戏班我了解过，可能代替奚美莲位置的有两位演员，一个叫吴贞，艺名白紫文；另一个叫王天霞，艺名晚红霞。

这两个都是女子，就算有些气力，也不大可能将一个百十斤重的人吊到那么高的地方，所以她们必有帮凶。”

方德一沉默半晌，站起身来，猛吸了几口烟，命令道：“告诉全体警员，不惜一切代价侦破此案。我的乌纱帽如果不保，哼哼，我要先砸了你们的饭碗。”

罗森趁机道：“局长，我要申请搜查令，与此案一切有关人员以及地点，都在搜查之列。”方德一点点头：“放手去查，就算是皇宫内院，也照闯不误！”

看着罗森急匆匆的背影，方德一的眼睛里放出针刺般的光芒：“这个婊子……”他暗暗咬牙切齿。

何小河草草地吃了中饭，回到自己的房间。

富荣来戏班一到北平，就住进了玉林大酒店。因为这个宾馆的老板和来富荣是朋友，所以每次来都会照顾老朋友的生意，当然了，价钱方面也极好商量。

戏班子一共订了十四间屋子，分上下两层，上面四间分别住的是来富荣、奚美莲、白紫文、王天霞，下面十间屋子住的是其他演员和剧务人员，何小河与另三名龙套丫头住一间，也算挤得下。

由于出了命案，所以戏班子里的每个人都被关照过，没有破案之前，不得随便外出，更不许离开北平，否则一律以嫌疑犯论处。所以何小河等人便没有了逛天桥的闲心。

但有一点不能耽搁，那就是演戏。这三天的戏票早已售罄，如果退票，戏班与剧场将要受到巨大损失。没有了当家红旦，剧场只得再次贴出海报，为其他两位旦角鼓吹，一时间宣传得人尽皆知，大伙们都想听听富荣来戏班里除了奚美莲以外，还有谁能挑得起大梁，所以退票者寥寥，对于剧场和戏班来说，这倒是一个不坏的消息。

同屋的女孩子都在午睡，何小河轻轻躺到自己床上，想着今晚的戏。想着想着，她不由得坐起来，出屋向楼上走去。她要去找来富荣谈谈，看他能否给自己一个机会。

楼上静得很，最里面是来富荣的房间，何小河经过白紫文和晚红霞的房间时，见房门紧闭，可能二人正在午休，但她经过奚美

莲住过的屋子时，发现门开着，屋子里有人影一闪。

何小河心头一怔，暗想谁会在这间屋子呢？她走近门口，探头向里看去。没等她看清屋子里的摆设，眼前突然出现了一张男人冷峻的面容。

何小河吓了一大跳，刚要叫出声来，那人一把捂住了她的嘴，冷冷地道：“你不在下面睡觉，来干什么？”何小河定定神，认出这正是晚间见过的那位警察侦探罗森。便松了口气，说：“我想找老板，经过这屋子时，发现有人……”

便在此时，突然传来开门声，二人一起看去，发现最里间来富荣的屋门打开了，一个女人气冲冲地出来，猛地摔上门，向这边走来。何小河认出这女人正是晚红霞，便轻声唤了声：“霞姐……”晚红霞看了她一眼，没好气地哼了一声，径自回屋去了。

罗森盯着晚红霞的背影，若有所思，他问何小河：“你叫什么名字？”何小河回答了，罗森点点头：“来戏班子几年了？”

“有两年了吧。”

罗森问：“你怎么来这个戏班的？经人介绍吗？”何小河道：“是周五奎周大哥带我进戏班的，那时候班子里缺少人手，当时我记得自己在街上要饭，他看到了我，问我还想不想吃饭，就带我进戏班了。”

罗森点头：“是这样……对于奚美莲你都了解什么？”

“我只知道她练功很苦，早上起得比我还要早，睡得比我要晚。”

罗森笑道：“这么说来，你练功也很刻苦了！”何小河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和一个陌生男人单独对话，这种经历并不多。罗森走到妆台前，指着一张照片问何小河：“这个男人你认识吗？”何小河轻轻走上前，看了一眼，那是奚美莲与一个英俊男子的合影，便答道：“这是李丁，以前戏班子的名角。”罗森道：“这个李丁现在在哪里？”

何小河叹息一声：“出车祸死了。我听人说，是五年前，他在坐黄包车回宾馆时被一辆汽车撞死的。”罗森哦了一声，道：“如此说来，李丁死了之后，富荣来戏班子便由奚美莲来挑大梁了？”何小河点头：“我听人说，李

丁和奚美莲对来老板都不满意，因为他太贪财了。他们都想要离开戏班，谁知还没走就都……”

罗森沉吟着问：“昨晚开戏前后，你有没有发现什么与平时不一样的地方？”

何小河努力回忆着，却只是摇头：“那时大家都忙着扮戏准备，没发现什么不一样的情况……”罗森点头，示意她可以离开了，何小河刚要走出门，罗森突然又想起了一件事：“李丁这个人你了解吗？”

何小河怔了一怔，答道：“这人是名角，我没来戏班的时候，他就已死去了。我只知道……”她的脸红了，“当然我也是听说，听说他很喜欢女孩子……”

罗森皱皱眉头：“他与戏班子里的女演员有染吗？”

何小河见四下无人，便轻轻地问：“这话我不应当说的。”罗森道：“这是案情需要，你一定要实说。放心，我不会传出去，更不会透露是你讲给我的。”何小河看了罗森一眼，道：“李丁很有名气，认识很多戏班老板，所以戏班子里每个女演员都想接近他。据我所知，不光奚美莲，就连白紫文和晚红霞也都和他有过一段……一段经历……”

罗森仔细听着，不置可否，挥手让何小河走了。

等到屋子里完全静下来之后，罗森盯着照片看了一会，他隐隐觉得，这个戏班子的内部好像藏着什么不可告人的东西。

他将屋子里的每个角落都查了一遍，没有什么发现，便想再去案发现场看看，谁知刚一出门，就发现楼梯口人影一闪。罗森三步并着两步跃到楼梯口，向下看去，映入眼帘的是一个模糊的背影，这人走路像是一跛一跛的。

是他！他来干什么？

罗森正想，只见何小河从来富荣的屋子里出来，一脸失望。走过罗森身边，脸一红，快步下楼去了。

## 二

天色已暗下来，剧场中却还没到开灯的时候，夜场戏定在晚上八点钟开场，离现在还有两个多小时，偌大的剧场中仍旧空无一人。

凶手静静地站在舞台前，思索着行动的计划。

第一次的行动非常完美，已成功造成了一种假象，现在那些愚蠢的警察一定早已焦头烂额，如坠五里雾中了。而接下来的这次行动会使他们看到方向，当然，如果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方向的话，他们会越错越远。

这场戏是《霸王别姬》，哼哼，真是一出好戏。那些不可原谅的人哪，你们的生活就是一场戏吧。你们勾着脸，以假声出场，你们在欺骗中成名，也必将在欺骗中死去。而今晚就是这样的一个结局。

凶手的手一颤，一抹寒光闪起，那是柄锋芒毕露的短刀。

门外传来了汽车的声音，凶手眼神微微一动，抬头看了看侧墙上的大钟，手指一勾，将短刀缩回袖子里，随后慢慢消失在侧门外。

剧场中一片死寂，静如坟墓。而今夜，会有人真的躺到坟墓里吗？

方德一坐在第一排的老位置上，眯着眼睛看着台上的演出，眼睛里不时现出陶醉的神色，很显然，他对今天的演出十分满意。

今天的主演是白紫文，那身段，那唱腔，那作派，绝对不输于奚美莲。观众们也都懂得，不时报以热烈的叫好。看来今天是白紫文的好日子，她会一举成名的。来富荣站在后台口静静地听着，脸上的紧张情绪也慢慢松懈下来。

他的戏班子有救了。

白紫文的戏份完了，方德一端起茶碗，慢慢呷了口龙井，然后向跑堂的招招手，让他续水，自己则站起身，向侧门走去，他要方便一下。

他的司机在一边陪坐，给他照看着手包和茶水，司机等了片刻，直到戏散了，也没见方德一回来，不由有些焦急。难道局长拉肚子了？他拿起方德一的手包，向厕所走去。

厕所的门关着，司机叫了几声，没有人回答，司机觉得不妙，推门而入，然后就发出了一声惊心动魄的惨呼！

半小时后，罗森站在方德一的尸体前，皱着眉头，一言不发。方德一死在了大便池，从身体状况来看，他死时正在大解。致命伤在咽喉处，一道直接切断了气管和颈动脉的

创口，将鲜血喷得满墙满地都是，地上扔着一件沾满血迹的长袍。

在方德一背上，放着一张字条：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骓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

霸王别姬！

此时戏班老板来富荣也在场，他盯着那张字条，眼睛里光芒闪动，不知在想些什么。

凶手摆明了是向北平所有警察发出了挑战书，况且杀死警察局长，绝对是北平案史上没有的事。

罗森感觉到了肩上无比沉重的压力。

他已查看了现场，厕所只有一个男女公共进口，窗子很小，是圆形的排气窗，从上面残留的痕迹看，似是有人爬出去过。助手报告说外面是一条死巷子，巷子里没有发现任何痕迹。罗森看得出，成年人绝对爬不过这窗子，难道杀死方局长的是个孩子？可从现场扔下的血衣看，显然不是孩子能穿的。

助手已查过，这件衣服是普通的男式长袍，却不属于今晚剧场内的任何人。事实上，根本没有人见过这样一件衣服。

罗森问那司机：“在方局长如厕直到你发现尸体这段时间里，有没有人进出过厕所？”司机摇头，十分肯定地说：“没有。”助手疑惑地道：“难道凶手是从天上掉下来的？”罗森看了看那血衣和打开的窗子，冷笑道：“假像！”他又问司机，“你发现尸体后，马上大叫起来，对不对？然后很多人跑进来，是不是这样？”司机点头。罗森低低地骂了一句：“笨蛋！你本有机会捉住罪犯的……”

“如此说来，凶手竟是一早便躲在厕所里，等着方局长了……”助手提醒罗森，“可是，那凶手怎么知道方局长一定会上厕所呢？如果他不来这里，凶手岂不是白折腾了？”

罗森十分肯定地道：“凶手早已做了安排，方局长必定会上厕所。”

他思索着，眼睛落在方德一坐过的位置，那里还摆着一碗茶。罗森眼睛一亮，叫道：“探长，方局长每次来看戏，都会喝茶的，会不会茶水里……”

助手马上取了茶水的样品，命人火速检查。结果很快出来了，方德一的龙井茶中含有泄药。虽然量不大，但足以使人有必需排

半小时后，罗森站在方德一的尸体前，皱着眉头，一言不发。



泄的感觉。

所有的目光都落在一个人身上，就是那个跑堂倒水的。这人是个小孩子，刚刚十五六岁，早吓得要瘫痪在地。跑堂的叫小栓子，在这里干了一年多了。据他交代，他于开场时便打来了开水，挨个桌子给满水，然后一边听戏，一边注意有没有人要续水。

罗森皱起了眉头，看来小栓子并不是只负责给方德一续水，他让人检查其他听客的茶杯和小栓子用的那个大茶壶，结果很使人费解，全都不含泄药。看来凶手或者说凶手的帮凶是直接将药下到了方德一的杯子里。

罗森又问了那个司机，司机证实，自从方德一开始喝茶起，没有人接近过这张桌子，更不要说在杯子里下药了。

“没人投毒，续水的茶壶中也没有毒，那么泄药是如何进到杯子里的呢？”罗森皱起了眉头。猛然间罗森眼睛一亮，他问司机，“局长喝的茶叶是哪里买的？”司机道：“是局长自己带的。每次喝茶他都自带上等好茶叶。”罗森招呼助手：“马上去局长家……”

方德一早已离婚，现在一个人住着一间小楼，罗森用方德一身上的钥匙开门直入，从客厅里找到了几包上好的茶叶。他吩咐每包取一点，马上化验。

结果很快出炉，没有任何可疑之处，罗森暗骂一声，心想真是见了鬼了。

他不甘心地在屋子里四下查找，突然发现化妆台镜子前放着不少的化妆品，而且大都是用过的，看样子是有女人在这里住过。对于这一点，罗森并不吃惊，因为他知道方德一贪财好色，如果屋子里没有女人住过，那才是怪事呢。

罗森一样样地看着，最后拿起一根步摇簪子，放在鼻子底下嗅了一下，悄悄塞进衣袋里。正在此时，门外的警察来报，戏班子的老板来富荣有事求见。罗森吩咐不许乱动屋子里的一切，便与助手来到门外。

今晚的月光不错，来富荣正站在马路边，圆月照着他那一脸的惊惶失措。

见到罗森出来，来富荣迎上去，火急地道：“罗先生，我有急事找你！”罗森冷然道：“什么事？”来富荣悄声在罗森耳边道：“是那两张字条的事。我终于记起来了，那是……

那是……”

罗森道：“你不要怕，只管说。”

来富荣道：“那是……李丁的笔体。”罗森一怔：“李丁，已经死去的李丁？”来富荣点头：“绝错不了，我非常熟悉这笔体，只是一时没有想到，第二张字条上的这个‘今’字，我认了出来，确是李丁的笔体呀。”

罗森的眉头皱起了一个疙瘩。

来富荣惶恐地道：“我看八成……八成是李丁的阴魂不散……”罗森打断道：“你说什么！阴魂不散？”他冰刀似的目光在来富荣脸上一扫：“你的意思是说，李丁的死也不明不白吗？”

来富荣张口结舌，冷汗流下来了。罗森突然怒喝一声：“说！”来富荣如被五雷轰顶，差点瘫痪在地：“我说，这里没有我的事，我想……我想是李丁找他们来索命了。”

罗森追问：“找谁索命？”

来富荣欲言又止，但看到罗森杀人般的眼光，只得道：“李丁……他是被……被方局长开车撞死的……”

罗森眼睛一寒：“这事我怎么不知道？”来富荣道：“这已是几年以前的事了，那时候你还没来北平呢。”罗森问：“这事情的前前后后是怎样的？你说清楚。”

来富荣只好讲了一遍过程。那天李丁去和一帮朋友吃饭，夜里很晚才散，他坐着黄包车回家时，胡同里突然飞出一辆汽车，正好撞上黄包车后座，李丁被撞出去落进了护城河，后经多人打捞，都没找到，八成是死了。因为那年暴雨成灾，护城河水深流急，想是不知冲到哪里去了。而开车的人正是方德一，那时候任北平市警察局副局长。出事后，方德一非常配合，他解释说是汽车的车灯出了毛病，没有看到死者。警察局调查属实，便也没有追究刑事责任。

罗森问道：“既是如此，为何说是什么阴魂不散？”

来富荣小声道：“我听班子中的人暗地里讲，说是因为李丁为人风流，弄得几个女演员争风吃醋起来，其中有人移情别恋，搭上了方德一，为了泄恨，才将李丁撞死；也就是说，这不是意外，而是有预谋的。”

罗森道：“这个女演员是……”其实他不用想也知道，就是想从来富荣嘴里听到这个

名字，好证实一下自己的判断。

果然，来富荣说了一个名字：“奚美莲！”

罗森冷笑了一声，道：“鬼魂之说实在荒诞，我想知道的是，李丁有亲人吗？”来富荣摇头：“没有，这李丁是东北人，从小父母双亡，也没亲友。很早时结过一次婚，因为感情不合，也离了。”

罗森沉思着，从衣袋里取出那根步摇，问：“来老板，这东西你见过吗？”

来富荣仔细看了几眼，嘴里道：“眼熟，眼熟……”罗森道：“是不是你班子里的某位女演员的？”来富荣一拍脑袋：“想起来了。这是白紫文的，前几天她还戴过。”

罗森追问：“这几天里，白紫文可曾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

来富荣想了片刻，道：“是有些不同，以前她很少夜间出去，即便出去也是会朋友，回来不会太晚。可这几天几乎晚上不回饭店。原来……原来她也勾上了方局长……怪不得方局长非要她做主角不可。本来我想用晚红霞的……”说到这里，来富荣看着罗森，“罗探长，你怀疑是白紫文……”

罗森冷冷地道：“在真相没有大白之前，我怀疑任何人。也包括你，来老板。”

来富荣脸色一僵：“你在开玩笑吧？我为什么要杀死当家红旦，岂不是自断财路？”罗森哼了一声：“我听说奚美莲对你并不满意，有另投他班的打算，你怕她走后抢了你的生意，所以便杀了她。”来富荣睁大双眼：“你……血口喷人！”

罗森不为所动：“这仅仅是猜测，我只想告诉你，你想要彻底摆脱嫌疑，就得老实合作。”

看着来富荣唯唯而退，罗森心头冷笑，他端详着那根步摇，心头起伏。

“白紫文……”他嘴里喃喃地说着。

夜色已沉，月色更加明亮。

玉林宾馆许多房间的灯都已熄灭，罗森进到宾馆，出示了证件，三步两步奔上楼去。白紫文的房间门关着，里面没有一丝光亮。罗森敲了几下门，没有任何反应，便不再犹豫，抬腿踢开屋门，冲了进去。

他用手电筒照着打亮电灯，屋子里十分整齐，却没有一个人。床上的被子还叠着，看

来白紫文根本没上过床。人呢？

听到动静，戏班的人全醒了，来富荣不在这里，罗森问其他人白紫文去了哪里，何小河站出来道：“散戏回来以后，剧场扫地的老大爷来找她，交给她一封信，然后她就出去了。”

一封信？罗森在屋子里四下乱翻，终于在枕头下找到了一个信封，他抽开一看，上面写道：一别多年，日夕想念，君之音容，常萦耳目。今朝午夜零点时分，当候于景山初会处，与君作别。此后当绝迹红尘，不复见矣。

信末没有属名，但罗森凭着眼力可以断定，这是李丁手笔。

助手道：“她肯定去了景山。这么晚了，一个女人……”

他的话没说完，忽听楼下一阵大乱，有急促的脚步声传来，还有女人的声音在高叫：“杀人了……她死了……”

罗森与助手飞快地来到楼下，只见楼下厅堂中已围了不少人，大多是戏班里的演员们，中间地板上瘫坐着一个浑身湿淋淋的女人，正用惊魂未定的目光四下乱看。

那是晚红霞。

罗森三步并两步跑进人群，急问：“怎么回事？”

晚红霞见到他，一把抓住他手臂，语无伦次地说：“她死了，她被杀了……”罗森道：“你说清楚点，谁死了？在什么地方？”

晚红霞平定了一下心绪，才说：“白紫文死了，死在景山脚下的花圃里。”罗森追问：“你怎么知道她在那里？”晚红霞垂下了头：“她出门时可能因为太激动，门没有锁好，我偷看了那封信，我……也想见他一面，就跟在她后面。她上了黄色车，我叫车晚了些，没有紧跟上，等我到那里时，发现她被人杀死了。”

罗森问：“她是怎么死的？”

晚红霞低低的声音道：“好像是被人用刀割断了脖子……”

罗森急问：“凶手是几个人？你可看清了凶手的相貌？”

晚红霞摇头：“没有，凶手是背对着我的。幸亏我没有惊叫出来，不然我也活不了。凶手是一个人，好像是个男人，个子挺高，戴着礼帽，动作很敏捷……我很害怕，跑回来

时滚到了护城河里……”

罗森不再犹豫，马上吩咐助手回警局叫人，自己则赶往景山，路上他截了巡警一辆自行车，飞一般来到了景山脚下。

时至深夜，这里寂无人声，阴风阵阵，罗森亮起手电筒，四下乱照。猛见得前方不远处有一片花海，一株大槐树下放着石桌石凳，石凳上坐着一人，伏在桌上似是睡着了。看衣服是个女子。罗森用手电晃了几下，不见那女人动作，便轻轻转到女子身侧，举手电一照，正照在那女子脸上。

他看到的，是白紫文那一双睁得老大，早已失去神采的眼睛。

### 三

半小时以后，景山下一片喧哗，手电筒与应急灯照如白昼。

罗森已查过尸体，致命伤与方德一相同，也是颈上一刀。鲜血全部喷在了前方的石桌和两边的地面上，老大一片。血液已凝结，但并不知道死亡的确切时间，因为这个地方有点寒冷。

白紫文手腕上的手表已磕坏了，表针停在十二点零五分上。

一张字条用别针钉在白紫文的旗袍背上，写着几行字：

汉军已略地，四面楚歌声。君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霸王别姬。

罗森深吸口气，吩咐手下人：“把最后见到白紫文活着的人给我找来。”

此时助手凑过来道：“探长，已查看了现场，这不是抢劫杀人，死者戴的女式罗马表以及手包里的珠宝首饰和现洋等都在……”罗森截道：“这个我清楚。”

助手递过一把袖珍勃朗宁手枪，罗森眉头一皱：“哪来的？”助手答道：“死者手包里的。看来她并没有来得及拔出它，就遭了毒手。还有就是死者的手表，我觉得像是故意磕坏的，可能是死者为我们留下的讯息。”

罗森若有所思，轻轻道：“也有可能是凶手留下的……”

不多时，一辆汽车载着那个剧场看门人来了，罗森看了看这个老人，他的眼神冰冷，

令老人不敢正视。

一名探员道：“探长，这老头儿就是送信给死者的人，他耳音不灵光，得大声问话才行。”

罗森便贴着他耳边大声问：“是什么样的人让你送信给白小姐的？”

看门人支支吾吾说了半天，罗森终于听明白了。

他的大概意思，是说送信之人头戴大礼帽，围着围巾，坐着一辆黄包车，而与他谈话的都是那个车夫，车上人什么样子，什么年纪，甚至是男是女、高矮胖瘦都没看清。

助手叹息一声，说：“看来凶手很小心，这个老头儿提供的信息没任何价值。”罗森皱着眉头，喃喃地说：“也许……”他又问那老人，“信是那个坐车人亲手交给你的吗？”看门人点头。罗森道：“你注意到此人的手了吗？”

老人一怔，仔细地回忆了一下，说：“那人的手好像很细，戴着白手套。”

这时，局里的人已将现场拍了照，尸体已收厝完毕，装上车子拉走，他们要对尸体做进一步的检验，以便备案。

助手正在对地上的脚印加以鉴别，罗森淡淡地道：“用不着费功夫了，凶手十分狡猾，他不会将自己的足印留下的，我来的时候已看过，地上有用布料挥扫过的痕迹。凶手显然是用衣服把地面上的足印都抹去了。”助手恨恨地骂了一句，起身道：“探长，照你看，凶手会不会是没死的李丁？”

“没死的李丁？”罗森问。

助手道：“来富荣不是说，李丁被汽车撞下河，却一直没有找到尸体吗？会不会是他根本就没有死，现在来报仇了？”

罗森思索了一下，说：“很有可能，但有个问题，李丁要报仇，为什么要等这么长的时间？养伤只怕用不了五年吧。再有，这五年中，李丁从没露过面，直到现在，我们也不敢肯定他到底死没死，要知道，我们怀疑凶手的身份，只不过因为那几张字条而已。而这些字，是谁都会写的。笔体嘛，只要注意模仿，做到形神相似，也不太困难。”

助手同意他的观点，然后说：“这样看来，凶手有可能不是戏班里的人，我的根据是，如果是戏班里的人，大可以将信直接塞

进白紫文的房间，用不着亲身冒险送信。”

罗森缓缓摇头：“只怕凶手想的与你一样……”他突然斩钉截铁地道，“我可以肯定，凶手绝不是李丁！杀人者假冒他的笔体，转移视线而已。他一定就藏在这个戏班子里。”助手不解：“为什么您会这样肯定？”罗森冷笑：“白紫文拿着手枪来赴约，就表明她已对写信人，也就是这个可能是李丁的人，产生了怀疑。照我看，她是想将此人捉住送到警局。但来人肯定不是李丁。你看到白紫文死前的神色了吗？那不是恐惧，而是疑惑，凶手是转到她背后时突然割断她脖子，以至于她根本没来得及拔枪。综上一切来看，凶手定是她的熟人。”

他吩咐助手：“马上调查戏班所有人，问清楚他们晚上十二点钟前后在干什么，有可疑的先不要动他，暗中监视起来。”

## 四

凶手独自躺在床上，瞟着窗外微露的晨曦，思索着下一步的行动。

明天的戏应该是《贵妃醉酒》，虽然戏班子一连死了两个当家花旦，可是那些达官贵人们不管这些，他们听的是戏，只要唱得好，满足自己的耳目之娱就够了。所以这场戏是一定要唱的。那么主角……哼哼。

黑暗中响起了拉抽屉的声音，凶手将一包东西紧紧握在手心，几乎要握出汗水来。

再杀一个人，这一切就会结束了。

而今天，轮到谁的机会了？

上午九点钟，罗森拿到了助手的笔录。他仔细地翻了翻，心中很不满意，不是对助手不满意，而是这些内容对破案几乎没有任何帮助。

笔录上显示，昨夜散戏之后已是十点半钟，白紫文接到信大约是夜里十点三刻，在这以后，出入宾馆的人很少。大多数演职员都睡觉了，只有何小河、晚红霞与周五奎三人例外。

何小河说自己去了剧场，那晚她在剧场加练了半夜的戏，看门人可以作证。而周五奎则去了天桥夜市，在那里吃了些夜宵，直

到一点钟以后才回来。据周五奎讲，他非常喜欢北平的豆汁，演出结束后便去了天桥。

天桥豆汁房的梁七掌柜作证说，周五奎是零点十分到他那里喝豆汁的，离开时是零点三刻左右，因为周五奎走时曾问过他时间，他的怀表一直走得很准，绝不会错。

助手补充道：“照此看来，周五奎也没有嫌疑，因为天桥到景山有五公里以上的距离，他不可能在五分钟内杀完人后跑去天桥喝豆汁。”罗森点了点头。助手道：“依我看，会不会是晚红霞？我们都明白一个名角和一个二流演员之间的差别，有名气的演员，每月可拿到上千块大洋的包银，而普通演员，则只有几块大洋而已。杀死了奚美莲和白紫文，主角无疑只能是她了。”

罗森问道：“那么方局长的死呢？”

助手想了想，说：“可能是因为方局长力捧奚、白二人，使晚红霞感觉她的前途被毁了，所以才泄愤杀人，这也说得通。”

罗森道：“比如今晚，她杀了人后，故意摆出一种目击者的样子迷惑我们……”助手道：“完全有这个可能。”罗森摇摇头：“晚红霞不笨，她与白紫文关系紧张是人人皆知的事，若是她杀人，就一定会找出一个不在场的理由，不可能把自己牵进案子中去。唯一让我感兴趣的是，送信人无疑就是凶手，看门人说这个人的手很细，我想有两种可能，一是此人也是唱旦角的，这种人的手不可能粗得像老农民一样。二是，送信之人是个女子。”

罗森突然问道，“李丁这个人的背景身世你都了解了，他有没有结过婚？”助手想了一下，说：“很早时……大约在十七岁时结过婚。他妻子是河间府一个大户人家的女儿，可他生性风流，与妻子结婚不到两年，就因感情不合而离婚了。哦，他们生有一儿一女，由母亲带回了娘家，可几年前河间府一场瘟疫，全家都没活下来。”

照此看来，他的亲人为他复仇的可能也没有了。

难道凶手真的是潜藏在暗处伺机报仇的李丁？罗森的眉头拧起个疙瘩，他披起衣服，慢慢走了出去。

上午十点钟，罗森坐在玉林宾馆门口的

一个茶摊前，不时地向宾馆里望望。

这个地方他已安排了警员，但他仍不放心，怕放过了任何蛛丝马迹。据警员报告，整个上午直到现在，戏班没有人出过门，外面也没发现可疑的人。

正说着，耳边忽地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那里好不好玩儿？”罗森寻声看去，见是周五奎带着何小河走出了宾馆大门，并肩向南而去。

这两人凑在一起，去哪里呢？罗森压低帽沿，慢慢跟上去。

二人去的地方正是天桥，看得出，何小河是头一次来北平，显得极是兴奋。天桥是北平最热闹的去处，三教九流样样俱全，看相测字、打把式卖艺、野药郎中、唱大鼓说相声的都有。

一到这里，何小河的眼睛便不够用了，东瞧西看，事事好奇。最后在一个木偶戏摊前停了下来，里面有一只布猴子，被几根丝线牵着，做出各式各样滑稽的动作，逗得何小河像孩子一样笑个不停。

周五奎也无声地笑着，虽然他的相貌使那笑容看起来很有点诡异。

猛然“啪”的一声，布猴子跳上半空，直直摔了下来，像一只麻袋扔在地上，然后就一动不动了。

围观的孩子们纷纷叫出声来，何小河也张大嘴巴。不多时，那布猴子尾巴一翘，屁股一扭，在孩子们的笑声中又站了起来，继续着滑稽表演。

这一幕，令暗中观察的罗森耸然一惊。这只布猴子在他眼睛，与奚美莲竟是那般相像。

原来如此。

罗森险些叫出声来，极度的兴奋使他摘下了帽子，用力抓着自己的头皮。

“是罗队长呀……”

何小河看到了身后不远处的罗森，叫了一声。

周五奎却已不在她身边，不知干什么去了。罗森将何小河叫到一边，问道：“你来天桥干什么？我不是说不许你们乱走动吗？”他有意吓一吓这女孩儿，语气非常严厉。

何小河果然有点怕了，急忙解释：“我不是私自跑出来的，是跟着别人来买东西的。

顺便来天桥玩会儿，马上就回去。”

罗森直截了当地道：“方才那人不是周五奎吗？”何小河点头。罗森问：“他去干什么？”何小河答道：“去买些必用品，另外霞姐要我告诉周大哥捎些红糖来，晚上饮场用。”罗森道：“买生活必需品是周五奎的工作吗？”

何小河说：“是啊。班子里不养闲人，周大哥除了拉幕布，还要为演员们跑腿送饭，沏茶倒水，跟包饮场，保管贵重物品；另外也常常帮忙管理行头道具，事情可多啦。”

罗森若有所思，随口道：“你觉得他这个人怎么样？是不是有些……”何小河接道：“神神秘秘的，对不？”罗森笑笑。何小河道：“这是班子里所有人对他的印象。听班主说，他以前也是个唱旦角的，挺有功夫的，只是命不好。”说着，她摇头叹息一声，很为周五奎惋惜似的。

这时，周五奎买了一大包东西回来，何小河向罗森打个招呼，二人便向来路往回走。看着他们的背影，罗森的眼神里像是藏了很多东西。

回到警察局已是下午三点钟，助手正在办公室等着他，见面便道：“探长，今晚富荣来戏班的压轴主角是晚红霞，海报上已登了。”罗森淡淡应了一声，没有什么反应。助手反问：“您不觉得会有事发生吗？”

罗森道：“什么事？”

助手点起根烟，说：“前面的凶手如果不是晚红霞，那么这个凶手对戏班的仇恨就还在继续，很可能晚红霞会成为第四个受害者。而我们，还没有一点头绪。”

罗森笑笑，说道：“你估计错了，我们已经有了头绪。”

助手一怔：“请您说清楚些。”罗森只是淡淡地说了一句，“至少我现在已知道凶手是如何在人多眼杂的后台将奚美莲吊上台顶的，也清楚凶手是如何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出厕所杀人的。”助手十分惊讶：“我很想知道。”

罗森摇摇手：“现在不能说，因为我只知道过程，还不清楚凶手是谁，说了也是白说。”助手一脸失望：“那算什么有头绪……”罗森从木质烟盒里抽出一根香烟，借着助手的烟对火，然后胸有成竹地道：“现在，难题只剩下一个……”

助手来了精神：“什么？”

罗森说道：“白紫文之死，凶手怎么会有不在场的证据？”

助手补充道：“那方局长被下药的事……”罗森道：“这个我已知道怎么回事了。在方局长杯子里下药，其实很简单，根本用不着接近桌子。”助手越听越糊涂，罗森没有明说，边吸烟边陷入了沉思。

时间过得很快，一晃天色已阴暗下来，助手走过来提醒罗森：“探长，要下班了，我们一起去吃晚饭如何？”

罗森看看手表，发现指针还指在两点的位置，秒针已然不动了。他突然想起来，这几天由于太忙，竟忘记了给表上发条。

他摘下手表，对着墙壁上的挂钟调整了时间，然后不紧不慢地上发条，突然五指一滑，手表掉在地上。助手急忙帮他拾起，可发现表面上已然磕出一条细纹。

猛然，一个念头闪电般划过罗森脑海——白紫文的手表……磕碎的表面……

“我明白了……”罗森大叫了一声：“我知道为什么会有不在场的证明了。”

又一个夜晚来临了，如前时一样，剧场里仍旧高朋满座，现在主戏还没开场，所以剧场里乱哄哄的，人声噪杂。来富荣来戏班的演员们也在后台忙着上妆，今天的海报刊登的主角是晚红霞，因为垫戏还没散，所以晚红霞并不急着上妆，只是有一下无一下地修着自己那红红的指甲，一边的桌子上放着刚刚沏好的红糖水，正冒着热气。

后台的台口处，来富荣站在那里，紧张地望着台下的观众，他心里仿佛没有底，如果这一场唱砸了，晚红霞红不起来，那么富荣来戏班就可以解散了。就算不解散，也只好到一些不知名的小地方演出了。

垫戏已进行到了一半，今晚的主角应当上妆了。

来富荣轻轻推开了晚红霞妆间的门，见晚红霞伏在桌上，仿佛睡着了。不由得心头不悦：都什么时候了，还这般没正经！他低唤了两声，不见回答，猛然心头闪过一丝不祥，却没有闯进去，向后面看了几眼，向一个闲下来的女孩子招招手，二人一同进入晚红霞的屋子。

那女孩子用手捅捅晚红霞，还是没反应，便绕到另一侧，低头一看，猛然眼睛瞪得大大的，张口就要尖叫。

没等她叫出来，来富荣一手将那女孩子的嘴捂住，同时他也看到了，晚红霞的头侧向里面，一丝黑色的血迹从嘴角流下，眼睛大睁，已然死了。

我的天哪，又出人命了！怎么办？这戏还能唱吗？如果前台的观众知道这个消息，富荣来戏班就要毁了。

来富荣心思如闪电一般，一刹那便想好了对策，无论如何，这场也要唱下去。可是主角选谁呢？

对了，看来也只有用她了。

他吩咐那女孩子不要声张，二人出得门来，来富荣将门从外面锁起，为的是保护现场，告诉那女孩子先不要去报警，然后又低语了几句，那女孩子跑到后台，找到了来富荣要找的人，直接领进了普通演员的大化妆间。

正在此时，罗森带着助手和几个警察走进了后台，来富荣如见救星，一把将之拉到暗处，轻声告诉了这一切。罗森猛吃一惊，脱口道：“她死了？”

二人开了凶案现场的门，又小心地将门掩起，罗森仔细围着尸体转了几圈儿，道：“是被毒杀的。咦？为何死者身上没有字条？”助手道：“也许是凶手忘记了，或是还没来得及贴。”

来富荣胆战心惊地问罗森：“罗探长，这案子什么时候才能破呢？我的班子前些时候死了两个人，已是人心惶惶，现在又……”

罗森冷笑两声道：“你不用担心，案子已经破了，凶手就在这里。他跑不了。”

来富荣低低地应了一声，似是还有些不信，但这时垫戏已经散了，正戏马上就要开演了。来富荣的眼睛马上盯到了舞台上，他知道，这个戏班子的成败就在此一举了。

很多演员虽然不知道内情，但也看得出主角换人了，大家都不约而同地集到后台口，目不转睛地盯着台上。

贵妃终于登场亮相了，那扮相，那做派，举手投足间一派雍容华贵，显然是深有功底。

“海岛冰轮初转腾，见玉兔，玉兔又早东升……”

很多演员虽然不知道内情，但也看得出主角换人了，  
大家都不约而同的集到后台口，目不转睛地盯着台上。  
贵妃终于登场亮相了，那扮相，那做派，举手投足间一  
派雍容华贵，显然是深有功底。



随着一落腔，满堂彩声响起，人们纷纷交头接耳，小声议论：这是晚红霞吗？以前唱垫戏的时候听过她几嗓子，不像是她。难道是梅老板？不可能啊，梅老板现在上海，哪能来北平唱戏？

大家想接着议论，却又怕误了下面的唱腔，全都凝神静听。

从听第一声唱腔起，来富荣与众位演员一同松了口气，相视而笑，来富荣知道，他这个戏班有救了。

整个后台鸦雀无声，所有人都沉浸在美妙的唱腔之中。

过了一会儿，罗森才轻轻道：“好，她唱得真好。我就知道，用功的人就像是金子，总会发光的。”来富荣随口应了一声。

罗森拍拍来富荣的肩膀，道：“好了，台上的戏唱得不错，而我们这出戏，也到了高潮部分了。”来富荣“哦”了一声：“这话怎么说？”罗森居然有闲心卖关子：“唱戏的有句话，舞台小世界，世界大舞台。每个人其实都是演员，都在自己或别人的人生中扮演着角色。”

助手笑了，他知道罗森的脾气，一听到他发议论，就表明，他已是成竹在胸。果然，罗森接下去说：“就拿这个案子来说吧，它曲折，诡异，难以理解，但是它终是有剧本可循的。”

来富荣如坠五里雾中：“罗探长，请你讲明白一些。”

罗森笑笑：“好，我就直截了当地挑明这个案子的主角——凶手先生。”来富荣追问道：“他是谁？”罗森随手一指，道：“就是这个人。”

## 五

来富荣与几个便衣顺着罗森手指的方向看去，全部大吃一惊。

罗森指的，居然是身体已显僵硬的晚红霞。

来富荣眼珠子都要瞪出来了：“罗探长，怎么可能呢？”罗森十分肯定：“不会错的，就是她。”来富荣道：“可是她，已经死了呀。”

罗森微笑着道：“是的，我看出来了。可这几件案子，却是在她没死的时候发生的

哟。也就是奚美莲，方德一和白紫文的死，全部是她一手策划的。”

来富荣摇头：“我还是不明白。”

罗森长吸一口气：“那么，我们就从第一条人命说起吧。”

那个夜晚，来富荣当然记得。奚美莲重重摔下来时，就落在他的身后。可就在十分钟以前，他还亲眼看到奚美莲在化妆间里上妆。短短十分钟，怎么可能被人吊到了舞台顶上去的呢？

来富荣当然不明白，不光是他，所有人都对此疑惑不解。

罗森说：“这一点是个难题，可再过一分钟，你发会现这道难题其实不值一文。”说到这里，他加重了语气，“我的意思是说，那天你在化妆间看到的，绝不是奚美莲。”

来富荣吃了一惊，如见鬼魅：“不是她，那会是谁？”他随着罗森的目光看去，结结巴巴地道，“你是说，那天在奚美莲化妆间的，其实是晚红霞？”

罗森点头：“不错，那天的垫戏是白紫文的，晚红霞根本没有演出，所以她便坐进了奚美莲的化妆间。你也知道，那天的‘奚美莲’很早就坐在化妆间里，上好了妆，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怕人知道真正的奚美莲其实根本就没有来。”

来富荣睁大双眼，吃惊地问道：“如你所说，那奚美莲呢？”

罗森指指头顶：“那时候的她，早被吊上去了。”

来富荣脸上变色：“真是这样吗？那她是什么时候被吊上去的呢？为什么所有人都没有看到？”

罗森道：“如果我所料不差，奚美莲在头一天晚上，就被人下了迷药，在剧场没人的时候，凶手偷来了剧场维修用的长梯，将她手脚绑住带到了台顶上，又用一根长长的绳子绕过她的身体和木梁，将绳子的两端都固定在幕布后的台柱上；台柱被幕布遮住，上面绑的绳子几乎看不到，所以没有人注意。因为下的药分量很重，所以奚美莲一直昏迷不醒，也就无法呼救。这剧场整个白天都没有人，只有一个又聋又哑的老头扫卫生，所以不会有注意舞台顶上；而夜里开戏的时候，舞台顶上的大灯一开，底下的人根本看

不到灯上面的东西，灯罩已将上面的光影完全遮住。”

几个人相视点头。

罗森道：“接下来的事就简单了，晚红霞出了化妆间，只要将隐藏在幕布后台柱上的绳子解开，奚美莲就会掉下来摔死。我想凶手在吊她的时候，一定是将她头朝下的。而那条绳子，凶手也会很方便地将它收起来，扔到后台道具里。所以，我们就会看到，奚美莲平空摔下，只是身上绑着绳子。”

来富荣长出口气：“原来如此。”

助手问：“那方局长的死呢，凶手怎样下的药，行凶之后又是如何离开的呢？”

罗森回答：“那也非常简单。药并非下在水里，也没下在茶叶当中，而是下在了杯子上。另外凶手杀人后，根本没有离开。”

所有人都十分不解，助手也是一副疑惑的神色。

罗森解释道：“我们事后检查，泄药不在水和茶叶里，那在哪里呢？我们知道剧场的规矩，茶叶可以由客人自备，但杯子是剧场的，在客人没来以前，每个座位上就已分派好了。凶手便钻了这个空子，用自己抹过药的杯子，换走了方局长的杯子。因为方局长的坐位是固定的，所以那个位子上只会是他而不会是别人。”

助手点头，但又问：“你说凶手行凶后并没有离开，这是为什么？”

罗森笑了：“那是因为，凶手是个女子，她杀了人后，打开窗子，脱下事先穿在身上的男式长袍，当然，那上面沾染了血迹；然后，她就躲到了一边的女厕所里了。”

助手道：“你为何知道是女子下的手？”罗森回答：“那很简单，方局长不是哑巴，如果是可疑的男子来到他身边，抽刀动手，他一定会叫的；但司机表明在方局长进去后，并没有听到任何叫声。试想，一个女子突然来到男厕，也许方局长认得这个女子，他当然不会乱叫了。而这个女子杀人后躲到女厕，等大家发现尸体后，第一个念头就是凶手跑掉了；那时人多，不免一阵忙乱，谁会注意一个由女厕出来的弱女子呢？”

来富荣恍然大悟：“我知道了，那些字条就是晚红霞模仿李丁的笔体写的，因为她和李丁有过一段感情，他们之间也许写过情

书，如此一来，晚红霞仿照李丁的笔体，就很简单了。”

罗森冷笑一声，不置可否，接下去道：“同样的道理，散戏之后，晚红霞化妆成一个男人，坐着黄包车，给白紫文送了一封信，仿着李丁的口气与笔体，约她到景山见面。她既不开口，也不下车，那个看剧场的老头就会认为她是个男人，好摆脱嫌疑。等白紫文到了景山后，没看到李丁，反而看到了晚红霞，以我猜测，她和晚红霞都与李丁有过一段交往；而李丁呢，更喜欢奚美莲一些，两个女人未免有同病相怜的意思，所以两人虽然不睦，白紫文也绝想不到晚红霞会杀她。这便是第三条人命。”

助手道：“可是，晚红霞跟着白紫文到了景山后，看到有凶手行凶的呀。”罗森一笑：“你错了，晚红霞不是尾随白紫文，而是她早在白紫文之前，就到了景山。”助手一怔：“我不明白。”

“时间！”罗森说道，“就是时间，凶手和我们玩了一个小小的把戏，使我们入了歧途。我们知道，那晚白紫文唱完戏后，已经是十点了。回宾馆后接到信，那时估计快十点半钟了。信上约她零点见面，间隔还有一个半小时，为什么白紫文马上就动身了呢？那是因为她的手表告诉她，时间快要到了。”

“她的手表？”助手问了一句。

罗森点头：“我可以肯定，有人动了她的手表，将时间向前调了，因此白紫文到达景山时的时间，绝对在零点之前。”

助手恍然大悟：“您的意思是说，凶手杀死白紫文后，将手表调到零点五分上，然后砸坏了它，制造假象。”

罗森道：“不错。”助手十分赞赏：“可您是怎么想到的呢？”罗森指指自己的手表：“因为我的表也砸坏了。”

助手道：“可为什么您会怀疑是晚红霞呢？”罗森一笑：“那是因为她的证词，初时看来没有什么破绽，但仔细一推敲，发现有些不合道理的地方。那晚月光明亮，晚红霞没有看到凶手的脸，是因为凶手始终背对着她；可我们知道，凶手行凶的方式是绕到白紫文背后，一刀划断她的脖子。如果这样的话，溅出的血就会向前喷出。”

他看着助手，问道：“你知道一个人的脖

子被割开时，血在心脏的泵压下会喷出多远吗？”助手摇了摇头。罗森回答道：“至少会喷出四五米远。可我们看到，白紫文的血全部喷在了石桌和两边的地面上，而前方地面却干干净净，这说明什么？”

助手一脸茫然：“说明什么？”

罗森十分肯定地道：“说明当时白紫文的前面，还有一个人，溅出的血有一部分喷在这个人的身上了。”

助手叫了一声：“是晚红霞，她那晚身上湿淋淋的，说是掉进了河里，原来是假的，她是借此来洗掉身上的血迹。”

罗森微笑点头。

来富荣长叹一口气，问：“为什么，她为什么要杀这些人呢？”

罗森道：“那是因为，她比所有人都想出名。”助手问：“想出名，为什么要杀方局长？”

罗森道：“我想，方局长和晚红霞肯定是认识的，晚红霞想通过方局长当上主角，但却没有成功，方局长更钟意于白紫文，所以怀恨之下，杀人泄愤也就顺理成章了。”

来富荣点头：“现在晚红霞也死了，是不是她觉得逃不掉法网，自杀而死？”罗森摇头：“一个如此心思缜密的人，现在已经成功了，摆在眼前的障碍全部清除掉了，为什么要自杀呢？”

助手道：“她不是自杀？”

罗森冷笑：“你觉得所有的事全都真相大白了吗？”助手怔了一下：“难道还有未解之谜？”罗森道：“你认为以晚红霞的体力，能将一个与自身体重相当的人吊上五米多高的台顶吗？你认为她会很方便地将药抹上杯子，去换掉方局长面前的杯子吗？更重要的，她坐在白紫文对面，能够在三尺多远的距离上干净利落地一刀割断对方的脖子吗？”

助手呆住了。

来富荣抹了一把冷汗：“罗探长是说，凶手另有其人？”

罗森点头：“我是说，晚红霞做这些事，她绝对应有一个帮凶的。”来富荣急问：“这个帮凶是谁？”罗森冷笑，缓缓地说：“这个人无疑是个男人，可以很方便地使用绳子等班中的道具，也许还管理着沏茶倒水，买办和管理生活用品等工作。所以他才会买到泄药，和与剧场里一模一样的茶杯，他才会拿

到白紫文的手表，轻易地调整时间……”

说着，他的眼睛已盯紧了后台口的一个人。

来富荣睁大了双眼：“是……是他……”

“不错，杀死奚美莲、白紫文和晚红霞的，就是这个人。”

随着罗森一点头，几个警察悄悄上前，将周五奎制住，带到罗森面前。罗森指指晚红霞的化妆间，问道：“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周五奎沉默片刻，才开口道：“没有了，我只有一个要求！”罗森点头：“我明白，你想看完今天这场戏，是不是？要不然你早就逃了。”

周五奎淡然一笑：“逃？我已经逃够了。”说着，他不再看任何人，只是凝神静听前台的演唱，脸上不时露出微笑，嘴里喃喃地说着：“好，唱得真好。”

来富荣问罗森：“他为什么要毒死晚红霞？”罗森向舞台上努努嘴，道：“那就是原因。”来富荣一怔：“你是说，何小河？”

罗森点头：“不错。我想他能参与晚红霞的计划，根本原因是想让何小河出人头地。”

来富荣沉思着：“是的，奚美莲和白紫文一死，班里的顶梁柱只剩下了晚红霞，再把她一杀，我无人可用，只好让何小河当主角。唉，可怜，那晚红霞到死怕是都想不到这一点。”

便在此时，台上的演出结束了，山呼海啸般的掌声传来，所有观众都起立鼓掌，经久不息。何小河眼中含泪，向观众们一一答谢，一时竟弄到下不了台。

等到她报出自己的名字，观众中很多人在叫：“何老板，何老板……”

又一个名角于今夜诞生了。

罗森走上前去，拍拍周五奎的肩头：“老兄，现在你总算满意了吧。”周五奎眼中含泪：“是的，她成功了，她成名角了。”罗森道：“那我们呢，是不是也该走了？难道你还想亲自送她一束花？”

周五奎摇头：“我不配的。但我不想跟你走。”罗森冷笑：“这恐怕得我说了算。”周五奎反问道：“你做得不错，但终究晚了一步。”罗森点头：“因为你们的计划很周密，要破解它，并不容易。”

周五奎道：“你知道我是谁，为什么要杀

人？”

罗森淡然道：“我知道，你就是那个没死的李丁。”周五奎注视着他，嘴边露出一丝微笑。

来富荣大惊：“你是李丁？不可能的……怎么可能？”

李丁苦笑一声：“我没被撞死，却残了。被人救起之后，我自暴自弃，以酒浇愁，三年前我偶然听到了些消息，才明白我出事的原因是奚美莲要陷害我。我不能看着她这样的人红下去。我毁了自己的容貌，混进了戏班，没有人重视我，也就没有人怀疑过我。这个时候，我突然遇上了我女儿，我带她进了戏班；为了她，我推迟了我的复仇计划，我想让她跟着奚美莲学戏，学成之时再杀了奚美莲，不想却被晚红霞识破了我的身份。”

罗森道：“她怎样识破的？我很想知道。”

李丁道：“我有一次在后台听戏，台上错了把式，我情不自禁做了一个正确的，那个动作是我独有的，正好被晚红霞撞见，从此她便注上了意，日子一长，终于被她认出了我。”

罗森道：“当时她为何没有声张？”

李丁道：“因为她有自己的主意。她身前有两个阻碍，就是奚美莲和白紫文，这两人与政府官员都有勾当，后台很硬，她没有出头的机会。她威胁我说，如果我不帮她，她就把我没死的消息告诉方德一，那样一来，我就没有活路了。”

罗森道：“于是你就答应了。”

李丁冷笑：“为什么不答应？杀了她们，我女儿才好出人头地。我巴不得如此呢。我先是在公演前的一晚把奚美莲迷倒，利用睡在剧场的机会，将她吊上台顶。看门老头儿喝了加料的二锅头，睡得死死的，我干得非常顺利。然后通知晚红霞，只要抽空解开支柱上的绳子，奚美莲就死定了。”

罗森补充道：“方德一不是你杀的……”

李丁道：“不错，这个家伙只不过是个被人利用的木偶，我并不恨他。”

罗森道：“你杀白紫文的过程可不可以叙述一下？”

李丁冷然道：“我写信约她零点见面，把她的手表向前调了半个多小时，然后我和晚红霞就先一步到那里等着她。割断她的脖子

后，我让晚红霞回去报警，自己来到了天桥喝豆汁，故意问了老板时间，好造成不在场的证据。”

助手十分崇敬地看着罗森。

罗森道：“到了最后，你女儿面前只剩下晚红霞这一块绊脚石了，除去她不费什么心思，只要把毒药放进她的水里面。”

李丁道：“而且我也不用再写什么字条来转移你的视线了。”

罗森点点头：“基本不差。现在一切都结束了，你也该去你应该去的地方了。”

李丁惨笑：“这一次，你说了不算。在这场戏结束之时，我就对自己有了了断。”随后他对着舞台上的何小河喃喃地说道，“她是我女儿，她的成就应当远远超过我……”

说着，他的身形摇摇欲坠，嘴角竟流出一丝黑血来。罗森急忙扶住他，叫道：“来人，快送医院。”李丁用力抓住罗森，吐出几个字，“不要告诉我女儿真相，我对不起她们母子，我不配做她的父亲……”

罗森阴郁地点了下头，李丁眼睛里的神色渐渐消失，但那抹微笑，却始终留在他的脸上。

两天以后，北平的各大报刊同时以头版头条的位置报道了这一离奇的案件。罗森凭借着案子当中的优异表现，被提拔为北平市警察局副局长。同时报纸上还刊登了三位演员生前的照片，配上凄美的评词，弄得满城风雨，人人皆知。富荣来戏班大大地提升了一回知名度，何小河的名字也随之传扬开来。

李丁的心愿总算达成了。

北平城外，荒草连天，平林漠漠。

此时已近黄昏，一片矮树丛中孤单单地立着一座无名的坟墓，不封不树，无碑无诔。

罗森慢慢将一张报纸点燃，这报纸头版头条正是那三个死者的照片。

静立片刻之后，罗森转身离去，他没有看到，不远处的林子里，何小河正用一对凝结着泪珠的眼睛注视着这里。

不多时，坟前又多了些燃起的纸钱。

等报纸与纸钱都燃尽烧完时，人已消失在林外，只留下了身后那座埋葬着一位名角的孤独的坟茔。■